

# 国泰财产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 附加意外面部疤痕医疗保险条款（互联网A款）

C00013332522021120101383

###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须附加于各种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保险合同”）。主保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构成部分。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若主保险合同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为准。本附加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主保险合同的条款规定为准。

###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若被保险人遭受主合同所约定的意外伤害导致的**面部**（见释义）**损伤**，并在**保险人指定或者认可的医疗机构**（见释义）进行治疗，保险人就被保险人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实际支出的**合理且必要的预防或修复疤痕**（见释义）所产生的**医疗费用**在扣除免赔额（率）后，按约定的给付比例在**保险金额内**给付**意外面部疤痕医疗保险金**。针对被保险人以有**社保身份投保并且使用社保结算**、或以有**社保身份投保但未使用社保结算**、或以**无社保身份投保**的，投保人和保险人可分别约定免赔额和给付比例，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被保险人无论一次或多次遭受意外伤害事故，保险人均按上述规定分别给付**意外面部疤痕医疗保险金**，但累计给付金额以被保险人的**意外面部疤痕医疗保险金额**为限，累计给付金额达到**意外面部疤痕医疗保险金额**时，对被保险人**保险责任终止**。

被保险人如果已从其他途径获得补偿，则保险人只承担合理医疗费用剩余部分的**保险责任**。

### 责任免除

**第四条** 存在下列情形，或因下列原因之一导致本附加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发生**医疗费用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被保险人因**疾病原因**而进行的面部损伤治疗；
- （二）被保险人因**意外事故**导致的面部损伤基本诊治；
- （三）因**疾病治疗或意外治疗的并发症或合并症**而进行的面部损伤治疗；

(四) 被保险人投保前已有面部缺陷及损伤的治疗;

**第五条** 主保险合同约定的其他责任免除事项, 保险人也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保险金的申请与给付

**第六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 应当提交下列证明或资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 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一) 保险凭证;

(二) 保险金申请人及被保险人的身份证明;

(三) 保险人指定或者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医疗费用原始收据及明细、诊断证明、病历、出院证明等;

(四)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释义

**【面部】**: 指前额发际下, 两耳屏前与下颌下缘之间的区域, 包括额部、眶部、鼻部、口唇部、颈部、颧部、颊部、腮腺咬肌部。

**【疤痕(即瘢痕)】**: 创伤后所引起的正常皮肤组织的外观形态和组织病理学改变。

**【保险人指定或者认可的医疗机构】**: 保险人认可的根据所在国家法律规定合法成立、运营并符合以下标准的医疗机构: 1. 主要运营目的是以住院病人形式提供接待患病、受伤的人并为其提供医疗护理和治疗; 2. 在一名或若干医生的导下为病人治疗, 其中最少有一名合法执业资格的驻院医生驻诊; 3. 维持足够妥善的设备为病人提供医学诊断和治疗, 并于机构内或由其管理的其他地方提供进行各种手术的设备; 4. 有合法执业的护士提供和导二十四小时的全职护理服务。但不包括以下机构: 1. 精神病院; 2. 老人院、疗养院、戒毒中心和戒酒中心; 3. 健康中心或天然治疗所、疗养或康复院。若医疗机构处于中国境内(不包括台湾、香港、澳门地区), 则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医院等级分类中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公立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